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乳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任桂平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85121888

传真：——

邮编：563000

地址：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前言.....	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3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二、环评批复.....	22
附件三、监测报告.....	24
附件四、征求意见表.....	33
附件五、项目建设方案的函.....	35
附件六、验收意见.....	3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44

前言

本项目为新扩建项目，位于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项目规划用地为11800m²，总建筑面积27500m²。其中住宅由五栋塔楼组成，面积约为20142m²，商业裙房面积为2614m²，地下室停车库约6556m²(约173个停车位)，公测84m²，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用房217m²。

本项目于2016年9月9日由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前审查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方案的函，文号为区府函【2016】304号，本项目于2017年2月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5日由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分局进行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遵环红审【2017】204号。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12月14日和12月15日，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的各类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了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出《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红花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8万元	比例	18.51%
实际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	648万元	比例	18.5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3 .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p> <p>(2)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发布的关于对《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遵环红审【2017】204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12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p> <p>2、噪声</p> <p>(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p> <p>(2)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p> <p>(3) 一氧化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

建设地点：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6°86'39"，北纬27°74'07"。

项目北侧紧邻遵松公路，项目出行、交通、生活、交易较为便利，项目充分利用交通优势，激活用地，引入商机，带动整个区域的商业发展，通过建设高品质的集中商业和住宅，提高居民居住品质，重塑城市形象，重新整合定位该区域的商业模式，打造一个业态新颖，环境优良的地标式购物休闲场所。项目住宅集中于中部，距离大型商业建筑较远，有效减少了商业活动对人群居住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项目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科学合理的用地原则，满足基本功能，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组织人流和物流，根据地形和气象条件，使建筑物朝向、间距，自然避风和绿化达到最佳程度。做到防火、卫生安全、道路规范，地面排水畅通，合理调配土石方，按照实用、美观、功能合理的原则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三。

在平面布置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功能分区的位置和间距，在各功能分区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用房的位置，用房的布置应符合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三、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项目规划用地为11800m²，总建筑面积27500m²。其中住宅由五栋塔楼组成，面积约为20142m²，商业裙房面积为2614m²，地下室停车库约6556m²（约173个停车位），公厕84m²，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

室等配套用房 217m²。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11800m ²	11803m ²
	总建筑面积	27500m ²	29881m ²
	住宅建筑面积（188户）	20142m ²	20142m ²
	商业裙房建筑面积	2614m ²	面积略有不同
	地下室停车库	6556m ²	6556m ²
	公厕	84m ²	84m ²
	总投资	35000 万元	35000 万元
	地下停车位	约 173 个	173 个
	物业管理用房	217m ²	217m ²
	社区服务用房		
	值班室		
	监控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海龙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海龙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遵义市供电局	遵义市供电局, 0.4KV 变压器一台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镇集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停车场废气	停车库排风口 8 个	停车库排风口 8 个
	烟油废气	居民油烟净化器	居民油烟净化装置, 烟道及 1.5m 高排放口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间	垃圾收集间一座, 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1、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海龙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物业、社区人员用水	20L/人.d	20 人	0.4	511
商业用水	2L/m ² .d	2614m ²	5.23	4.45
居民生活用水	150L/人.d	564 人	84.6	71.91

公厕用水	20L/(人.d)	100人	2	1.7
停车场地坪冲水	0.5L/m ² .d	6556m ²	3.28	2.79
未预见用水	以上个用水量的总和的10%计		9.55	8.12
小计			105.6	89.31
绿化用水	1.5L/m ² .d	4484m ²	6.73	/
合计	/	/	111.79	89.31
消防用水	按3h计	30L/s	324m ³ /次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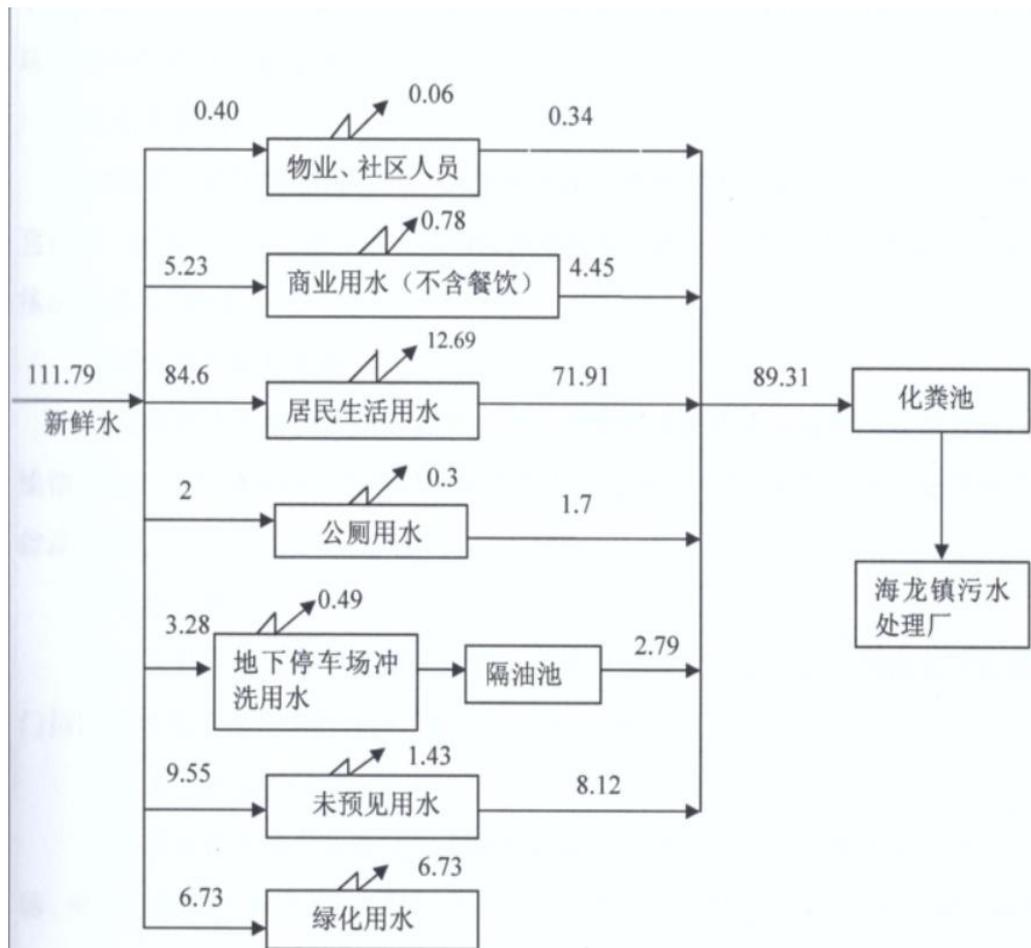


图1 厂区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

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②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镇集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

注：海龙镇雨 2014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周边已铺设市政管网，所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本工程内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镇集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噪音、汽车尾气、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废水来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2）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镇集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废气来源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油烟废气，停车场废气，垃圾临时收集点臭气。

（2）治理措施

油烟废气：小区使用清洁能源电，居民生活油烟经油烟机引至建筑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停车场废气：汽车出入地下车库怠速或者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NO,NO_x 等。项目在停车场废气排口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废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可有效减少尾气对周边的影响。

垃圾临时收集点臭气：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手机间一间，垃圾间规划面积 120m²，垃圾收集间采取密闭方式，分类储存，日产日清，减少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1）噪声来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交通噪声，以及小区居民生活噪声等。

（2）治理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同时设置绿化带。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 52.2~58.3[dB(A)]之间，夜间在 45.2~48.1[dB(A)]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2)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分别在各楼栋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箱，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的垃圾统一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商业垃圾：商业垃圾为废纸、废气包装纸箱、袋等。收集后出售给再生利用点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项目规划用地为 11800m²，总建筑面积 27500m²。其中住宅由五栋塔楼组成，面积约为 20142m²，商业裙房面积为 2614m²，地下室停车库约 6556m²（约 173 个停车位），公厕 84m²，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用房 217m²。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居民厨房油烟：本项目各构筑物均建有独立的废气排放竖井至楼顶，住宅含油烟气经住户自身设置的油烟机收集部分油烟后进入内置式专用排气通道至楼顶 15m 烟囱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商业餐饮油烟废气要求经烟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再排入商业专用油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位于楼顶,远离周边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库产生的废气采取机械通风排气，排风井置于规划用地内空旷隐蔽处，远离居民点，出口高度大于 25m 并对其四周进行绿化修饰，通过地面绿化对汽车尾气吸收后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地面停车位分散布置于场地内，由于项目场地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通过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实行人车分流、区内道路、停车场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停放，减少怠速带来的汽车尾气影响、严禁尾气超标车辆进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

③垃圾收集间采取全封闭式设计，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与项目区建筑的距离关系，距离最近建筑物距离大于 10m，通过加强收集间周围的绿化,做到日产日清后，垃圾收集间少量臭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商业、未预见用水等产生的污废水，污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进入污水管网，最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中转站集中运至遵义欣环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商场产生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分类回收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考虑到项目周边居民住宅,物业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机动车、商业用房、停车场风机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对机动车采取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意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风机等设备减振、房屋隔音降噪,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商业营运的商业用房采取禁止喧哗、吵闹,控制夜间营业时间,以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5) 生态保护: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绿化、美化环境的措施,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使该区域地貌焕然一新,美观的主体建设和绿化景观相协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实现“三同时”,确保不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文明的施工方量降低和控制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结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手册》、《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方法标准的规定的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 水质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或加标测试。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

(6) 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ABC 栋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2		DE 栋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4		停车场排风井 ABC 栋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5		停车场排风井 DE 栋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6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Leq	昼、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监测期间, 相关设备运转正常, 工况稳定, 监测数据有效。
项目为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集中安置房,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职工为155户, 现项目住宅区为188户, 项目入住率为82.4%。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住宅区 ABC 栋化粪池排口、DE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所测项目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4 ABC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频次	12月14日 ABC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62	7.68	7.67	---	6-9
悬浮物	45	48	27	40	400
化学需氧量	48	47	45	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5	13.0	13.0	300
氨氮	15.156	14.092	16.553	15.267	---
动植物油	0.19	0.20	0.23	0.21	100

项目 \ 频次	12月15日 ABC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71	7.69	7.63	---	6-9
悬浮物	56	45	35	45	400
化学需氧量	46	44	48	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2.0	13.5	13.2	300
氨氮	14.358	16.220	15.289	15.289	---
动植物油	0.24	0.25	0.26	0.25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表 5 DE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频次	12月14日 DE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57	7.64	7.69	---	6-9
悬浮物	9	6	8	8	400
化学需氧量	28	30	31	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10.5	9.5	9.7	300
氨氮	17.888	19.018	18.154	18.353	---
动植物油	0.30	0.28	0.27	0.28	100

项目 \ 频次	12月15日 DE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67	7.66	7.73	---	6-9
悬浮物	8	7	6	7	400
化学需氧量	33	30	29	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5	9.0	9.5	300
氨氮	18.287	17.422	17.090	17.600	---
动植物油	0.27	0.28	0.26	0.27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所测点位颗粒物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6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C)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12月14日 (天气：阴) ()	G1 参照点	1	10.2	92.4	0.6	西	0.083
		2	10.5	92.4	0.6	西	0.050
		3	10.7	92.4	0.5	西	0.067
		4	11.0	92.4	0.5	西	0.100
	G2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167
		2	10.5	92.4	0.6	西	0.200
		3	10.7	92.4	0.5	西	0.283
		4	11.0	92.4	0.5	西	0.217
	G3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233
		2	10.5	92.4	0.6	西	0.150
		3	10.7	92.4	0.5	西	0.183
		4	11.0	92.4	0.5	西	0.217
	G4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300
		2	10.5	92.4	0.6	西	0.167
		3	10.7	92.4	0.5	西	0.250
		4	11.0	92.4	0.5	西	0.267
周界最大浓度值		---					0.300
12月15日 (天气：阴)	G1 参照点	1	10.5	92.4	0.7	西	0.117
		2	10.7	92.4	0.7	西	0.067
		3	11.3	92.4	0.6	西	0.083
		4	11.6	92.4	0.6	西	0.050
	G2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283
		2	10.7	92.4	0.7	西	0.167

		3	11.3	92.4	0.6	西	0.200	
		4	11.6	92.4	0.6	西	0.233	
	G3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150	
		2	10.7	92.4	0.7	西	0.217	
		3	11.3	92.4	0.6	西	0.250	
		4	11.6	92.4	0.6	西	0.183	
	G4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267	
		2	10.7	92.4	0.7	西	0.133	
		3	11.3	92.4	0.6	西	0.217	
		4	11.6	92.4	0.6	西	0.183	
	周界最大浓度值		---					0.283
	执行标准限值		---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停车场排风井ABC栋、停车场排风井DE栋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7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排放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C)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一氧化 碳 (mg/m ³)
12月14 日 (天气： 阴) ()	G5 停车场 排风井 ABC栋	1	10.5	92.4	0.6	西	2.22	1.5
		2	10.5	92.4	0.6	西	2.15	1.1
		3	10.6	92.4	0.6	西	2.10	1.2
	G6 停车场 排风井 DE栋	1	10.5	92.4	0.6	西	3.20	1.1
		2	10.5	92.4	0.6	西	3.20	1.0
		3	10.6	92.4	0.6	西	3.27	1.3
周界最大浓度值		---					3.20	1.5
12月15 日 (天气： 阴)	G5 停车场 排风井 ABC栋	1	10.6	92.4	0.7	西	2.06	1.1
		2	10.7	92.4	0.7	西	2.08	1.0
		3	10.7	92.4	0.7	西	1.96	1.3
	G6 停车场 排风井 DE栋	1	10.6	92.4	0.7	西	3.60	1.2
		2	10.7	92.4	0.7	西	3.62	1.4
		3	10.7	92.4	0.7	西	3.55	1.0
周界最大浓度值		---					3.62	1.4
执行标准限值		---					4.0	10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三、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所测点位的两日昼、夜间检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2 类标准要求。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间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2019.12.14	57.6	47.7
		2019.12.15	58.3	48.1
N2	厂界东侧	2019.12.14	56.7	47.3
		2019.12.15	57.2	47.8
N3	厂界南侧	2019.12.14	52.2	45.2
		2019.12.15	53.1	46.1
N4	厂界西侧	2019.12.14	55.3	46.7
		2019.12.15	56.4	46.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排气管



排风口



地下车库



化粪池排口



楼栋垃圾箱



垃圾收集点

环保设施照片



住宅区



住宅



住宅区



住宅区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环保设施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与 12 月 15 日进行,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厂区“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ABC 栋化粪池排口、DE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所测项目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无组织排放所测点位颗粒物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4.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无组织排放停车场排风井ABC栋、停车场排风井DE栋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5.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厂界噪声所测点位的两日昼、夜间检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2 类标准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 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分局				审批文号	遵环红审【2017】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8		所占比例(%)	18.51			
	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8		所占比例(%)	18.5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遵环红审[2017]204号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有关环保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属于准保护区，距二级保护区0.6km，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黔环水表[2016]210号）同意。项目规划总用地11800m²，总建筑面积27500m²，其中住宅由五栋塔楼组成面积约20142m²；商业裙房面积约2614m²；地下室停车库约6556m²（约173个停车位）。公厕84m²；项目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用房217m²。居住户数188户，停车位190个。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51%。项目建成运行后，入住的各商铺、商业企业项目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全面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与主体同时投入使用。

（二）本项目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噪声环境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受纳环境各相关功能要求，不得因此降低影响区环境质量，并同步建设环保应急设施和措施，指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四）需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

1、施工期：①大气污染：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必须覆盖，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和规范化冲洗系统，对车辆轮胎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场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外环境；②废水：场区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以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废水和场地积水应设置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严禁泥浆水乱排放或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道；③噪声：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区内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固定式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中午和夜间施工，若需连续作业，则需提前向红花岗区环保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要及时运送到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进行有效处置，及时对运输道

路进行清扫，防治发生二次污染。表层土壤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临时堆存后，作环境绿化的土壤进行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固废必须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和规范化处置，少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各种固体临时堆放场做好水土保持。

2、营运期：①大气：本项目建议使用能源为管道天然气和电，居民生活废气经设置的专门生活排烟道楼顶排放，商业楼需设置专业的排烟管道（与民用的分离），商业废气不得对居民产生影响，地下停车场需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给、排风装置，排气口远离进气口，设置在有风季节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备用发电机需设置专用机房和通风管道；②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需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需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③噪声：对产生噪声的变压器、风机、水泵机组等设备，合理选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项目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⑤若项目建成后，商业区入驻医疗、娱乐、餐饮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三、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季向遵义市红花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依法缴纳排污费。

（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环保许可事项及要求执行情况，由我局检查监督，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调查取证，并立案处理。

四、时效和范围

本批件有效时间为5年，自批准之日期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核。本批件限定以上建设项目内容、地点及相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本批件不包括项目生产或者使用许可，建成后需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的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

官承娟

审批人：

李中富



附件三、监测报告



182412341135

监测报告

JH/HJ/YS-2019-266

项目名称: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
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专用章、监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本报告，否则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7.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陈俊 石程旺

实验室分析：杨涛 朱向东 李林 丁小梅

报告编制：黄舒品

报告审核：李倩

报告签发：李倩

通讯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 A 栋 16 楼（注册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 V 谷 2 号厂房（检验检测地址）

邮编：563000

电话：（0851）28691216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4-15日对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任务信息

表 2-1 任务信息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数量	检测日期
1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JH/HJ/YS-2019-266	废水	ABC 栋化粪池排口	1	2019年12月14-15日
2				DE 栋化粪池排口	1	
3			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4	
4				停车场排风井 ABC 栋	1	
5				停车场排风井 DE 栋	1	
6			噪声	厂界四周 (4个监测点)	4	

三、数据信息

表 3-1 数据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ABC 栋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DE 栋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4		停车场排风井 ABC 栋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5		停车场排风井 DE 栋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6	噪声	厂界四周 (4个监测点)	Leq	昼、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HANNA HI98129 (JHHB-JC-221)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生化培养箱 (JHHB-JC-102)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光光度计 (JHHB-JC-088)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JC-008)
动植物油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JC-021)
颗粒物	1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JC-008)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 (JHHB-JC-005)
一氧化碳	0.3mg/m 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CO) GXH-3011A (H061-1047)
噪声	3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JHHB-JC-084)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手册》、《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方法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 水质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或加标测试。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

(6) 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6-1 至 6-5

表 6-1 ABC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频次	12月14日 ABC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62	7.68	7.67	---	6-9
悬浮物	45	48	27	40	400
化学需氧量	48	47	45	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5	13.0	13.0	300
氨氮	15.156	14.092	16.553	15.267	---
动植物油	0.19	0.20	0.23	0.21	100

项目 \ 频次	12月15日 ABC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71	7.69	7.63	---	6-9
悬浮物	56	45	35	45	400
化学需氧量	46	44	48	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2.0	13.5	13.2	300
氨氮	14.358	16.220	15.289	15.289	---
动植物油	0.24	0.25	0.26	0.25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表 6-2 DE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频次	12月14日 DE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57	7.64	7.69	---	6-9
悬浮物	9	6	8	8	400
化学需氧量	28	30	31	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10.5	9.5	9.7	300
氨氮	17.888	19.018	18.154	18.353	---
动植物油	0.30	0.28	0.27	0.28	100

项目 \ 频次	12月15日 DE 栋化粪池排口			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67	7.66	7.73	---	6-9
悬浮物	8	7	6	7	400
化学需氧量	33	30	29	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5	9.0	9.5	300
氨氮	18.287	17.422	17.090	17.600	---
动植物油	0.27	0.28	0.26	0.27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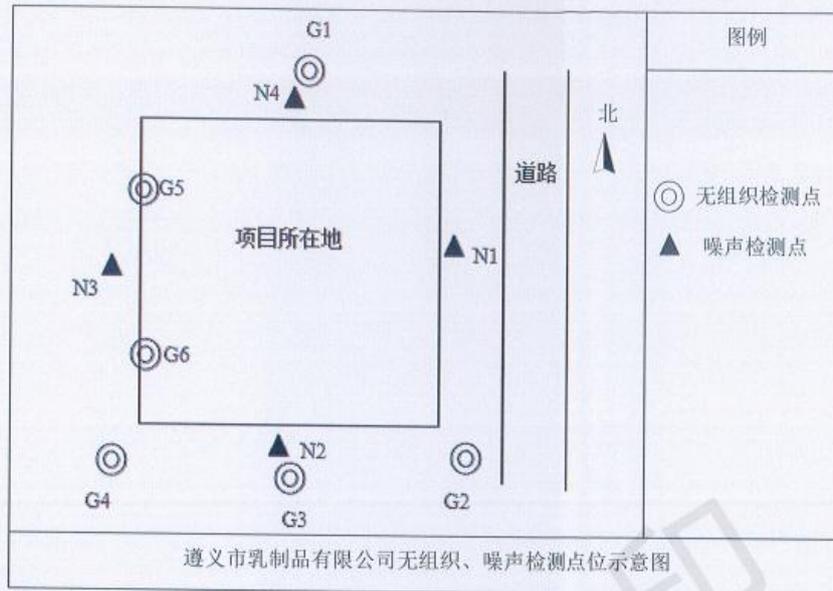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C)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12月14日 (天气: 阴)	G1 参照点	1	10.2	92.4	0.6	西	0.083
		2	10.5	92.4	0.6	西	0.050
		3	10.7	92.4	0.5	西	0.067
		4	11.0	92.4	0.5	西	0.100
	G2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167
		2	10.5	92.4	0.6	西	0.200
		3	10.7	92.4	0.5	西	0.283
		4	11.0	92.4	0.5	西	0.217
	G3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233
		2	10.5	92.4	0.6	西	0.150
		3	10.7	92.4	0.5	西	0.183
		4	11.0	92.4	0.5	西	0.217
	G4 监控点	1	10.2	92.4	0.6	西	0.300
		2	10.5	92.4	0.6	西	0.167
		3	10.7	92.4	0.5	西	0.250
		4	11.0	92.4	0.5	西	0.267
周界最大浓度值		---					0.300
12月15日 (天气: 阴)	G1 参照点	1	10.5	92.4	0.7	西	0.117
		2	10.7	92.4	0.7	西	0.067
		3	11.3	92.4	0.6	西	0.083
		4	11.6	92.4	0.6	西	0.050
	G2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283
		2	10.7	92.4	0.7	西	0.167
		3	11.3	92.4	0.6	西	0.200
		4	11.6	92.4	0.6	西	0.233
	G3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150
		2	10.7	92.4	0.7	西	0.217
		3	11.3	92.4	0.6	西	0.250
		4	11.6	92.4	0.6	西	0.183
	G4 监控点	1	10.5	92.4	0.7	西	0.267
		2	10.7	92.4	0.7	西	0.133
		3	11.3	92.4	0.6	西	0.217
		4	11.6	92.4	0.6	西	0.183
周界最大浓度值		---					0.283
执行标准限值		---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表 6-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C)	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12月14日 (天气: 阴)	G5 停车场 排风井 ABC栋	1	10.5	92.4	0.6	西	2.22	1.5
		2	10.5	92.4	0.6	西	2.15	1.1
		3	10.6	92.4	0.6	西	2.10	1.2
	G6 停车场 排风井 DE栋	1	10.5	92.4	0.6	西	3.20	1.1
		2	10.5	92.4	0.6	西	3.20	1.0
		3	10.6	92.4	0.6	西	3.27	1.3
周界最大浓度值		---					3.20	1.5
12月15日 (天气: 阴)	G5 停车场 排风井 ABC栋	1	10.6	92.4	0.7	西	2.06	1.1
		2	10.7	92.4	0.7	西	2.08	1.0
		3	10.7	92.4	0.7	西	1.96	1.3
	G6 停车场 排风井 DE栋	1	10.6	92.4	0.7	西	3.60	1.2
		2	10.7	92.4	0.7	西	3.62	1.4
		3	10.7	92.4	0.7	西	3.55	1.0
周界最大浓度值		---					3.62	1.4
执行标准限值		---					4.0	1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一氧化碳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间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2019.12.14	57.6	47.7
		2019.12.15	58.3	48.1
N2	厂界东侧	2019.12.14	56.7	47.3
		2019.12.15	57.2	47.8
N3	厂界南侧	2019.12.14	52.2	45.2
		2019.12.15	53.1	46.1
N4	厂界西侧	2019.12.14	55.3	46.7
		2019.12.15	56.4	46.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2类标准				



七、结论

1.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ABC 栋化粪池排口、DE 栋化粪池排口排放废水所测项目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所测点位颗粒物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3.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停车场排风井ABC栋、停车场排风井DE栋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 此次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改造集中安置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所测点位的昼、夜间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2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附图：



附件四、征求意见表

省环保厅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

项 目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公房住户污染连片整治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	红花岗区海龙镇桂花村	是否环评未批先建项目	(是□; 否√)		
项目业主(申请单位)	遵义市乳品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彭相维13385121888 梁晓 13885204188	
项目涉及饮用水源	名称	遵义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海龙水库)	责任政府	遵义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 魏树旺
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及边界距离(附项目位置图)	位于准保护区,距二级保护区0.6km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0.0118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对遵义市乳品公司原有155户散居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公房污染进行连片治理,集中规划建设、排污水、垃圾收集等设施,改善污染分散不利于治理的现状。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1800m ² ,建筑面积27500m ² ,拟建设排污管道、垃圾收集池等基础设施,总投资3500万元。				
项目排污情况(废水、废气、废渣)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主要排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进出车辆产生的扬尘;2、废水主要为建设期间施工车辆清洗水及生活污水,清洗水约10m ³ /a,生活污水约85m ³ /a;3、噪声主要为施工期间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4、固废主要为建设期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约为0.8t/a。				
项目污染防治计划	1、废气:拟设置5m ³ 清洗池并配备高压冲洗设施,对进出施工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辆产生扬尘;2、废水:施工车辆清洗水,设置15m ³ 的沉降池对清洗水进行沉降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新建排污管道接至海龙镇污水管网,排至海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噪声:施工生产设备均属低噪声设备,利用施工围墙墙体隔声降噪,场界可达标;4、固废:建筑垃圾运至弃土场进行弃土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海龙水库饮用水源不会产生影响。				

当地环保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6月29日</p>	
饮用水水源责任 政府意见 (是否 同意在拟选位置 建设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11月30日</p>	
省 环 保 厅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严禁进入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清环评严格把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12月20日</p> <p>要求:</p> <p>1. 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是□, 否□);</p> <p>2. 是否编制施工和劳动期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是□, 否□);</p> <p>3. 其他。</p>	
	意见表编号	黔环水表[2016] 210号
征求意见依据	《贵州省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试行)》(黔府发[2013]17号)	

附注: 1、本表双面打印;

2、本表一式三份, 责任政府同级环保部门和省环保厅各一份。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区府函〔2016〕304号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提前审查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 建设项目方案的函

遵义市城乡规划局：

按照红花岗区棚户区改造计划，“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的危房集中安置项目”已列入2015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该项目位于红花岗区海龙集镇乳制品有限公司场内，土地属红花岗区直管的国有农用地。项目占地1.1803公顷。该地块我区已于2016年度第一批次上报转城市建设用地，供给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危房集中改造安置使用。用地手续正在批转过程中，项目属我区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重点项目。

为加快项目推进，特函请贵局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所报送的《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建设项目方案》予以

提前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非会员水印

(共印 8 份)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龙镇加油站遵松公路左侧。项目规划用地为11800m²，其中住宅由五栋塔楼组成，面积约为20142m²，商业裙房面积为2614m²，地下室停车库约6556m²（约173个停车位），公厕84m²，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值班室、监控室等配套用房21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裙房、地下室停车库、配套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危房集中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5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分局以遵环红审[2017]204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居民生活油烟经油烟机引至建筑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排口周边绿化。

垃圾收集间采取密闭方式，分类储存，日产日清。

3、噪声

设备减振。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设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

分别在各楼栋设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纸、废弃包装纸箱、袋等收集后出售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单位。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边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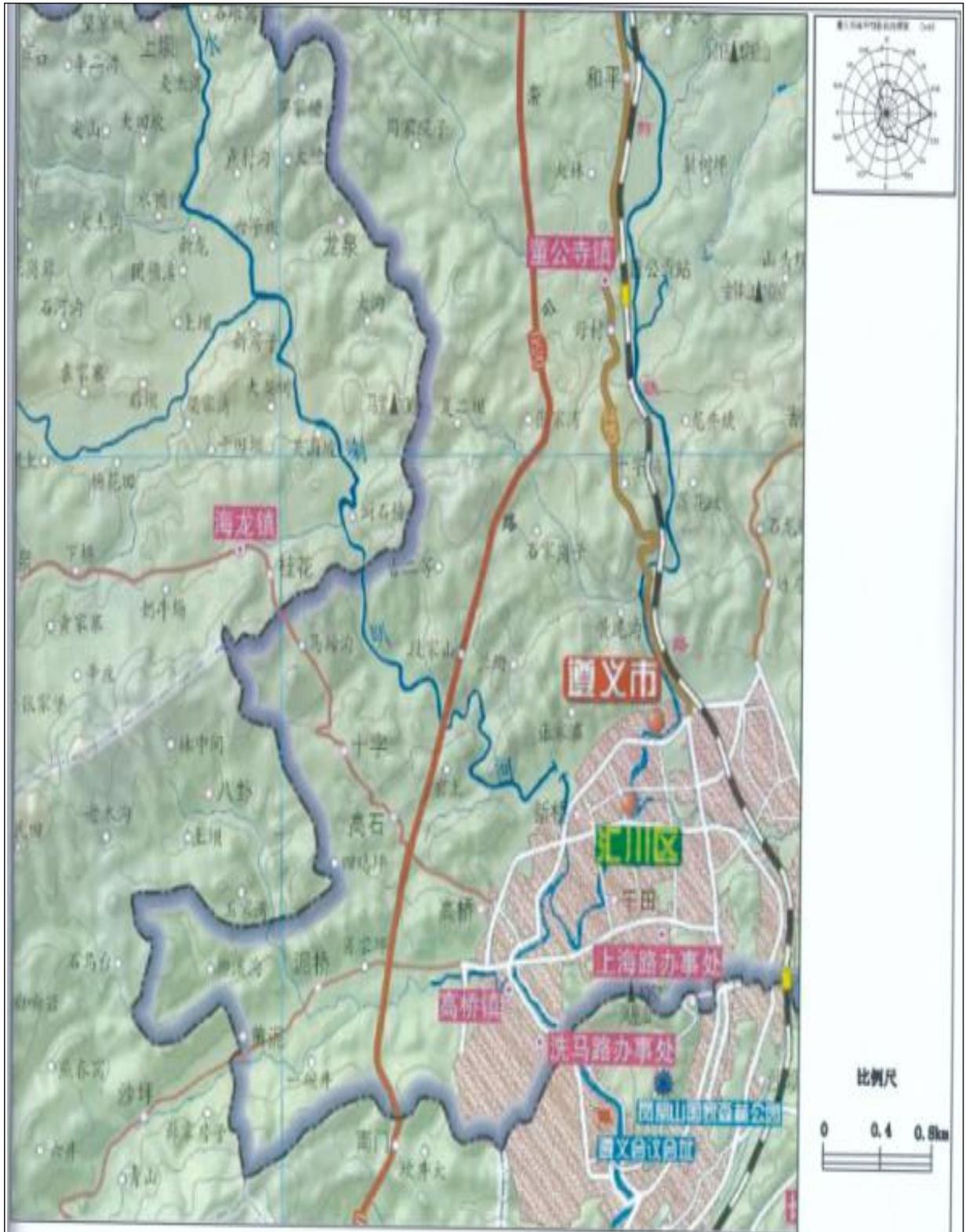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对化粪池、地下车库排风系统、垃圾收运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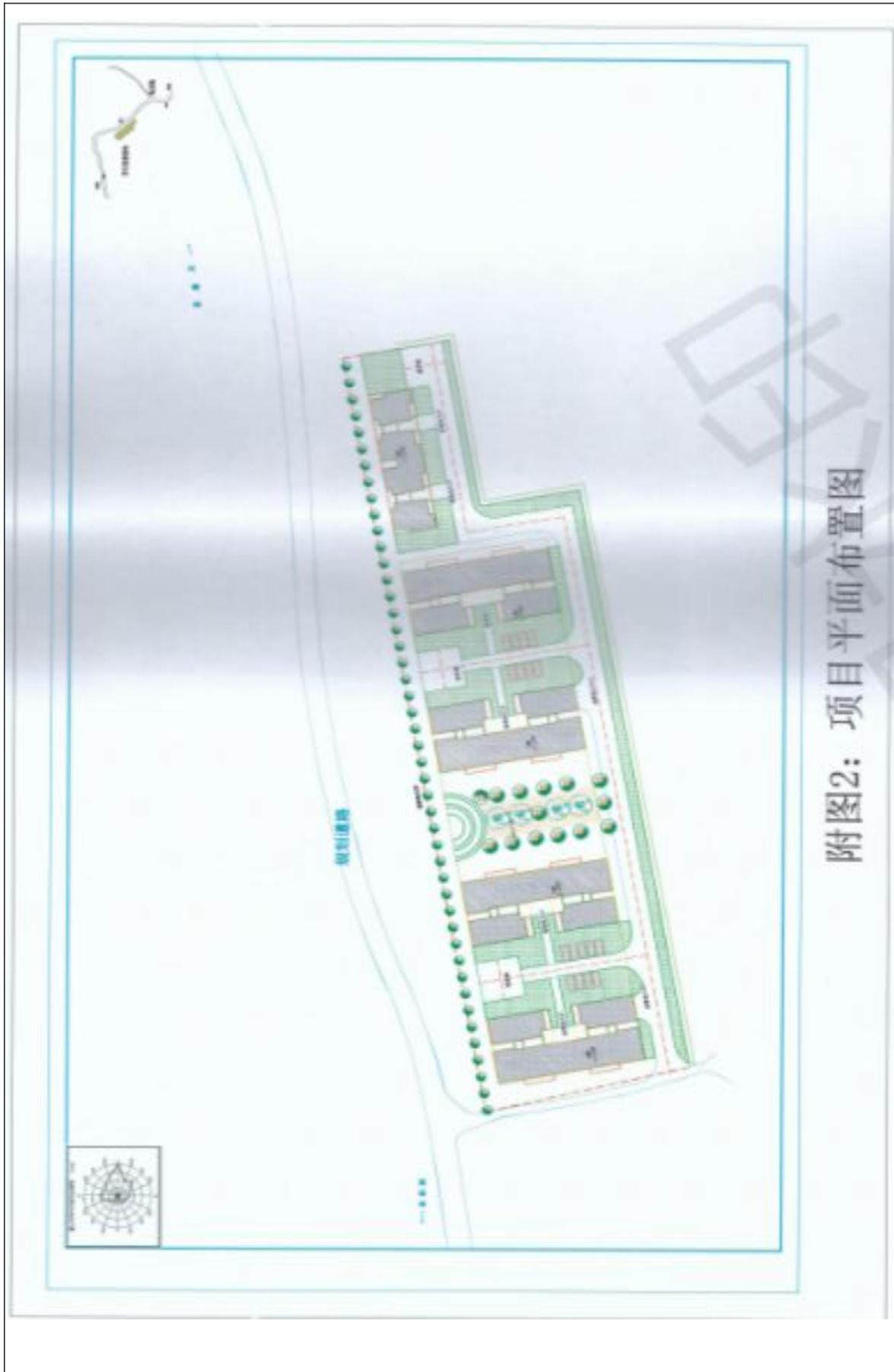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